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80,122,241.2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9,164,2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956,656.8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